

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AF_B9_E5_A4_96_E6_8F_B4_E5_c80_320880.htm 商务部令（2006年第5号）《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已于2006年5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6年第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：薄熙来二 六年七月七日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援助物资项目（以下简称援外物资项目）的管理，确保援外物资项目质量，提高对外援助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依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援外物资项目是指，在中国政府提供的无偿援助、无息或低息贷款和其他专项援助资金项下，主要由中国政府选定实施企业采购一般性生产、生活物资、技术性产品或单项设备，必要时承担相应安装、调试、操作指导和培训等配套技术服务任务的援助项目。 第三条 商务部依据本办法管理援外物资项目。 第四条 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作为商务部选定的项目实施主体，依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具体实施中国政府与受援方政府签订的援外物资项目政府间协议，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及法律责任。 第二章 供货清单的确定 第五条 商务部根据援外物资项目政府间协议确定援外物资的供货清单。供货清单应包含供货品名、技术标准、供货数量、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等基本内容。 第六条 确定供货清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在援款限额内，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满足受援方的基本使用要求；（二）不以任何形式排除或者限制竞争；（三）在同等适用情况下，优

先选用原产于中国关税境内的产品；（四）除受援方有特殊要求外，选用可批量生产、质量可靠的产品。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、人身与财产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等强制性标准的，应当符合该标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